

原麟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国民健康规划。拟订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定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负责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提出全县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六）负责监督并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七）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

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并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并开展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组织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二）承担全县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负责在麟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县卫生计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原卫计局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卫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健康麟游建设，以健康扶贫、项目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计划生育管理和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为重点，强化措施，真抓实干，迎难而上，全县卫生计生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麟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县计生协会和县流动站 2 个参公事业单位。由于县流动办和县计生协会未独立核算，和县原卫计局是一套人马，一套账户，因此 2018 年部门决算时与县原卫计局合账决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县编委核定县原卫计局人员编制 17 人，均为行政编制；实有在岗人员 17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 11 人，遗属 8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原卫计局收入总计 657.83 万元，支出总计 657.83 万元。2017 年度原卫计局收入总计 844.97 万元，支出总计 844.97 万元。2018 年度收支均比上年减少 187.14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资金含村卫生室建设项目资金。

2. 2018 年度原卫计局收入总计 657.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7.83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3. 2018 年原卫计局支出总计 657.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5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0.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6.75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7.83 万元，支出总计 657.83 万元。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44.97 万元，支出总计 844.97 万元。2018 年度收支均比上年减少 187.14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资金含村卫生室建设项目资金。

2.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7.83 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年初预算为 4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人力资源事务（20110）公务员考核（2011009）。年初预算为 4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商贸事务（20113）招商引资（2011308）。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科学技术支出（206）。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与研究开发（20604）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2060403）。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年初预算为 2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抚恤（20808）死亡抚恤（2080801）。年初预算为 1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年初预算为 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99）。年初预算为 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年初预算为 39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5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01）行政运行（2100101）。年初预算为 10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1001）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公立医院（2100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年初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公共卫生（210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公共卫生（210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年初预算为 2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计划生育事务（21007）计划生育机构（2100716）。年初预算为 1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计划生育事务（21007）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年初预算为 7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1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计划生育事务（21007）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年初预算为 4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1）。年初预算为 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医疗救助（21013）城乡医疗救助（2101301）。年初预算为 8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农林水支出（213）。年初预算为 18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7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农业（21301）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2130124）。年初预算为 18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3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扶贫（2130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原卫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0.97 万元、津贴补贴 47.65 万元、奖金 44.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万元、抚恤金 15.94 万元、生活补助 18.2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0 万元；公用经费 8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73 万元、印刷费 8.60 万元、水费 1.17 万元、电费 1.37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取暖费 1.87 万元、差旅费 10.84 万元、维修（护）费 3.34 万元、会议费 0.05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1 万元、劳务费 20.5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11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30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23 批次，186 人次，支出 1.91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比上年增长 138.6%，主要由于 2018 年承担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任务及全县健康扶贫工作，迎接上级检查较多。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02%，主要由于上年支出含村医培训费。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33%，主要由于 2018 年承担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动员及推进会任务。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原麟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2018 年度绩效管理公开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1 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 份和“评价报告”1 份。根据要求已公开 2018 年预算批复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的全部项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5.7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87%。

原麟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麟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实施单位	麟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5.782	185.78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60.612	60.612		100%
			市县财政资金	125.17	125.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积极开展“优生促进工程”、“母亲健康工程”、“计生家庭创业工程”及“生育关怀-青春健康”等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目标2：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精神，做好失独家庭扶助工作，解决好他们在精神和生活方面实际困难，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目标3：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贯彻赵乐际书记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育龄妇女健康检查工作的意见》（麟政发〔2009〕43号）精神，开展育龄妇女健康检查，提高育龄人群，特别是妇女生殖健康水平，给与参加合疗计生家庭予以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积极开展国家奖扶对象扶助				320人
			指标2：积极开展独女户奖扶对象扶助				38人
			指标3：积极开展特别扶助对象扶助				17人
			指标4：对部分计生家庭合疗缴费进行补助				6379人
			指标5：积极开展计生政策宣传				2次
			指标6：对村、组从事计生工作的人员给与补助				480人
			指标7：独生子女和双女绝育户家庭生育关怀救助				25户
		时效指标	指标：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2018年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困难扶助对象家庭收入				增加
			指标2：村组计生干部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3：计生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提高计划生育人口素质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目标人群满意度				>95%
			指标2：育龄群众对优生筛查服务满意度				>95%
指标3：村组计生干部满意度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原麟游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贯彻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国民健康规划。拟订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定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负责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提出全县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六、负责监督并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七、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并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并开展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组织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二、承担全县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负责在麟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收入 657.83 万元，本年支出 65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43 万元，项目支出 351.40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健康麟游建设，以健康扶贫、项目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计划生育管理和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为重点，强化措施，真抓实干，迎难而上，全县卫生计生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收入/支出	10	100%	10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99%	4.5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收入/支出	5	99%	4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收入/支出	5	100%	5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95%	4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收入/支出	5	99.50%	4.5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收入/支出	5	100%	5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收入/支出	40	99.50%	39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项目效益（20分）	20			收入/支出	20	99.00%	19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继续加强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考评机制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原卫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9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73 万元，印刷费 8.60 万元，水费 1.17 万元，电费 1.37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10.84 万元，维修（护）费 3.34 万元，会议费 0.05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1 万元，劳务费 20.5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0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47.48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承担全国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共抽调 9 名人员集中办公，复审相关费用均在局机关经费列支，另外 2018 年健康扶贫工作特别是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重，业务量增大，运行总支出增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95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总额共 7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34.39 万元，采购支出 33.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43.56 万元，采购支出 37.90 万元。在中小企业采购总额 71.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原卫计局国有资产原值 177.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6 万元，固定资产 173.34 万元。原卫计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